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3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巫宥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09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巫宥瑩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09號案件警卷全部、偵查卷全部、地院卷全部、高院卷全部之電子卷證光碟（經隱匿巫宥瑩以外之人除姓名外之基本資料），且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、轉拷利用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被告巫宥瑩（下稱聲請人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8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及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併科罰金5萬元。經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09號判決上訴駁回，聲請人不服現上訴最高法院，尚未確定等情，有本院上開判決及聲請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聲請人具狀聲請付與卷證資

料，其聲請付與卷證範圍欄勾選「警詢卷：全部」、「檢察官偵查卷：全部」、「地院卷：全部」、「高院卷：全部」，並表明「同意法院付與電子卷證光碟替代卷證影本」等語（本院卷第3頁），本院審核聲請人為上開案件之被告，且係為本案訴訟目的之需要而為聲請，並詢問檢察官之意見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本院認其聲請付與本案卷證資料，非無正當理由，為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並符便民之旨，爰依其聲請，准予付與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09號案件警卷全部、偵查卷全部、地院卷全部、高院卷全部之卷證影本，且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認宜隱匿除聲請人以外之人除姓名外之基本資料，並限制聲請人就所取得經本院准許付與之卷證影本，不得散布、轉拷利用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又聲請人聲請以電子卷證替代卷證影本，是本件亦得付與隱匿第三人個人基本資料之電子卷證代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　瑞　祥

法　官　陳　宏　卿

法　官　陳　玉　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趙　雨　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